

阿克苏地区发电



发电单位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盖章 黄顺春

等级 特提·明电 阿地人社传〔2025〕21 号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5 年度 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地区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民营企业

中、初级职称专项评审。

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方式

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网上注册、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中、初级通用职称评审。申报中、初级通用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职称申报”模块“申请职称评审”选项，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二）地区“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地区“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职称申报”模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南疆地区）”选项（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校医、个体诊所等可选择“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专用）”选项），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三）民营企业中、初级职称专项评审。地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级专项评审，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

报”模块，填写申报材料并逐级申报（民营企业基层单位账号“材料接收部门”应选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推荐，由地区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推荐自治区评审。申报自治区级或其他地州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自治区或相应地州评审端口登录个人账号并申报，经地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由自治区或其他地州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同一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5年6月16日—7月25日，逾期未报的不予认可。具体申报要求以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为准（查询地址：“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通知公告栏）。参加自治区级评审的，以自治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通知为准。

（二）审核时间：2025年7月25日—8月15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2025年8月18日—9月30日召开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会议。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时间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与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五) 任职资格文件印发时间：2025 年 10 月—11 月。

(六) 事后备案及电子证书签发时间：2025 年 10 月—11 月。

四、注意事项

(一) 个人申报

1. **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应于退回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 3 次，对于第 3 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信息遮盖。**地区各系列（专业）、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双盲”评审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 **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及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 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 2022 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 4）。

5. **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

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其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二级乙等，汉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一级乙等；中、高职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须达到二级乙等，语文学科教师须达到二级甲等。

6.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二）材料审核。各县（市）人社局、教科局、地区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进行审核。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三）适用评审条件。在地区申报评审的，已修订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依据地区评审条件执行（已修订的条件可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任职资格条件栏查阅），其他系列（专业）按照自治区最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专业水平答辩。申报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和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自行确定答辩事宜。答辩分数按照10分制计入学科组量化赋分分值，

答辩分数未达到答辩总分 40%的，视为评审不通过。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驻村、驻村宗教、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下沉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合作社、进入村“两委”班子、参与合作社所在村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到乡（镇）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当年申报职称评审可免于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答辩成绩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五）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近 5 年（2021—2025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健康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六）量化赋分标准。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须按照评审条件，分层分级制定量化赋分标准。量化赋分标准打破“四唯”束缚，体现地区特色、行业特征、专业特点，切实成为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水平的评价标尺。

（七）专家库管理。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技能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23〕95 号）要求，加强专家培训，优化评委结构，跨区域、多渠道充实专家库，完善专家信息，入库专家中本地专家占比不得超过 75%。

（八）职称评审备案。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需通过

平台完成评审工作事前备案、评审会议会前备案、评审工作事后备案，其中：评审工作事前备案在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评审会议会前备案需在评审会议召开前3—5天完成，评审工作事后备案需在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任职资格文件印发后5天内完成。

（九）评审缴费标准。高级550—700元/人，中级400元/人，初级20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向本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缴纳评审费，具体缴费方式由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十）两类人才贯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相关政策精神，在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十一）评审通过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相关规定，根据职称整体数

量和结构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评审通过率。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2025年度正、副高级职称评审设置通过率，对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不做硬性要求，具体通过率由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确定。

（十二）“评聘结合”专业评审。按照人社部各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实行“评聘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用人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并按照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监督，及时制定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和评审工作方案，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要求、高标准开展好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评审责任机制，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各项举措落

到实处，圆满完成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联 系 人：地力木拉提、赵静

联系方式：0997—2282697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36169

附件：

- 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3.个人承诺书（模板）
- 4.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5.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一览表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

单位监督电话：××××

人社部门电话：××××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同志自入职本单位工作以来，××××××××××××××××××××××××××。主要表现如下：

一、政治方面：

二、工作方面： 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工作能力。

三、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

综上所述，该同志在任职期间××××××××××××××××××××××××××，经本单位对××同志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且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培训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系列（专业）名称		高级（含正、副高级）	中级	初级（员级、助理级）	联系电话
1	工程系列	林业和草原专业	地区林草局 （副高）	地区林草局	地区林草局 0997-6797234	
2		公路、运输专业	地区交通运输局 （副高）	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区交通运输局 0997-2512202	
3		生态环境专业	地区生态环境局 （副高）	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区生态环境局 0997-2686089	
4		水利专业	地区水利局 （副高）	地区水利局	地区水利局 0997-2129001	
5		地质矿产专业	地区自然资源局 （副高）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0997-6711812	
6		测绘专业				
7		土地专业				
8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9		质量技术监督专业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高）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97-2595618	
10		建筑专业	地区住建局 （副高）	地区住建局	地区住建局 0997-2612465	
11		化工（含制药）专业		地区工信局	地区工信局 0997-2125121	
12		机械电子专业	地区工信局 （副高）	地区工信局	地区工信局 0997-2125121	
13		煤炭专业	地区应急管理局 （副高）	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区应急管理局 0997-2532160	
14	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		地区人社局 （正高）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15	干部院校教师系列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16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		阿克苏技师学院		阿克苏技师学院 0997-6681612	
17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各高校自主评审		阿克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997-7131559 教育学院 0997-2632107 职业技术学院 0997-6681612	
18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小学教师专业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县（市）教科局	地区教育局 0997-2530856	
19		幼儿园教师专业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县（市）教科局		
20		教学服务专业	地区教育局			
2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地区教育局			
22	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		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0997-4562227	
23	农业系列		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区农业农村局 0997-2136700	
24	艺术系列		地区文旅局		地区文旅局 0997-2150798	
25	群众文化专业					
26	图书资料专业					
27	文物博物系列					
28	播音系列					
29	体育系列	教练员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名称		高级（含正、副高级）	中级	初级（员级、助理级）	联系电话	
30	实验技术系列		地区科技局			地区科技局 0997-2528971	
3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32	档案系列		地委办公室			地委办公室 0997-2139568	
33	新闻系列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0997-2130197	
34	出版系列		地委宣传部	以考代评			
35	卫生健康系列		地区卫健委	以考代评		地区卫健委 0997-2131480	
36	会计系列		地区财政局	以考代评		地区财政局 0997-2123508	
37	经济系列	财政税收专业	地区财政局 （副高）	以考代评			
38		金融经济专业					
39		交通经济专业	地区交通运输局 （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交通运输局 0997-2512202
40		农业经济专业	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农业农村局 0997-2136700
41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	地区住建局 （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住建局 0997-2612465
42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地区人社局	以考代评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43	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		地区人社局 （正高）				

各县市人社局、教科局职称评审工作联系电话：

- | | |
|--------------------------|----------------------|
| 1. 阿克苏市人社局：0997-2657720； | 阿克苏市教科局：0997-2133363 |
| 2. 库车市人社局：0997-7779802； | 库车市教科局：0997-7797928 |
| 3. 沙雅县人社局：0997-8362801； | 沙雅县教科局：0997-8338313 |
| 4. 新和县人社局：0997-8120506； | 新和县教科局：0997-8166809 |
| 5. 拜城县人社局：0997-8633675； | 拜城县教科局：0997-8621657 |
| 6. 温宿县人社局：0997-4591208； | 温宿县教科局：0997-4535747 |
| 7. 阿瓦提县人社局：0997-5135150； | 阿瓦提县教科局：0997-5126967 |
| 8. 乌什县人社局：0997-5505183； | 乌什县教科局：0997-5324975 |
| 9. 柯坪县人社局：0997-6762619； | 柯坪县教科局：0997-5823883 |

